

**本單請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，交件登記核章後會發還申請學生留存備查(請保存一學期)**

**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憑單**

1. 學校受理申請收件時間: 113 年 2 月 19 日起~113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, 繳交學務處課外組 A103
2. 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, 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, 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必須已完成申請 112-2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
4. 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, 請詳閱公告之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5. 助學金俟教育部審查核准並撥付到校後(大約學期末), 匯入申請學生帳戶, 除合作金庫帳戶外, 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均需扣手續費。
6. 112-2 在校外實習者可於 2 月 8 日前郵寄辦理, 亦可到校繳交。其餘在校生請將申請文件親交學務處課外組 A103, 交件並領取申請憑單留存備查。

**應繳文件：資料請備齊繳交，不受理分次補件**
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(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及簽名)
2	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(用於收件時立即確認低收身分資格, 請檢附低收證明書影本)
3	112-1 學期成績單正本(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(60 分以上), 無記過以上處分)

(學號及姓名由申請學生填寫)

學號：

姓名：

**本欄於交件時由承辦填寫，核章發還學生存查**

交件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課外組單位章  
及簽註日期  
收件請蓋

\* 郵寄辦理僅適用於因 112-2 在校外實習的學生，郵寄交件者，請學生本人務必與承辦連絡確認郵件。

\* 下方掛號郵寄辦理之信封封面請裁剪使用。



請於 113 年 2 月 8 日前(止)郵戳為憑掛號寄出

寄件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收件人：717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

嘉南藥理大學 學務處課外組

(低收學產助學金) 收